

上海市青浦公证处

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目录和收费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本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公证服务项目（包括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制定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证事项	收费标准
一、依法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		
1	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通过、破产清算大会等	每件 20000 元起（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时间、事项的难易程度协议收取）
2	商品住房（车位）销售摇号排序	每件 5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3	其他现场监督类	每件 2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4	证明股票发行等	每件 2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5	证明评奖公证	每件 20000 元起（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时间、事项的难易程度协议收取）
6	股东资格承继	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按 0.8%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按 0.6%收取；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0.5%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7	监护	每件 500 元
8	户籍注销	每件 200 元

9	曾用名（又名、译名、别名等）	每件 80 元
10	住所地（居住地）	自然人每件 8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 元
11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2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3	股权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4	知识产权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5	存款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6	不动产物权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7	收入状况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18	选票	自然人每件 5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
三、保全证据类		
19	保全物证、书证、视听资料（保全录音/录像、拍照、视频、短信/微信等）	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时间、事项的难易程度，按时协商收费，协商收费区间每小时 1000-3000 元，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0	保全电子证据（保全网页、电子邮件、数码照片等）	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时间、事项的难易程度，按时协商收费，协商收费区间每小时 1000-3000 元，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1	保全行为（保全财产清点、消费、调查、开户/转账、邮寄/送达、签名/盖章、竞买等等）	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时间、事项的难易程度，按时协商收费，协商收费区间每小时 2000-10000 元，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2	其他保全证据	参照相似公证事项协商收取
四、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23	婚前财产协议	每件 400 元
24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等）	参照政府定价
25	确立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	每件 2000 元

26	事实收养公证	每件 2000 元	
27	弃婴来源公证	每件 800 元	
28	恢复父母、子女关系公证	每件 1000 元	
29	认领亲子公证	每件 1000 元	
30	委托监护协议	每件 1000-5000 元	
31	执行证书	按执行标的 3‰	
32	签名、印鉴属实	自然人 100 元/件, 法人 500 元/件	
33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涉及人身权益, 每件 1000 元; 涉及商事财产关系的, 按标的额 3‰,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五、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 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			
34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3000 元起, 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35	证明对财产的评估、估损、鉴定、检验检测等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3000 元起, 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六、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			
36	咨询	民事法律咨询	每小时 100 元-500 元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经济法律咨询	每小时 500 元-1000 元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37	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	遗嘱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 元, 涉及财产的每件 1000-5000 元
		其他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400 元, 涉及财产的每件 400-2000 元
38	代拟经济类法律文书	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	每件 2000-5000 元
		代拟和修改有关声明、委托、证明等单方法律文书	每件 500-2000 元
39	调查、核查	实地调查、核实	1、青浦城区: 100 元/部门/次 2、朱家角镇、赵巷镇、香花桥街道等近城区: 200 元/部门/次 3、练塘镇、金泽镇、徐泾镇、白鹤镇等远城区: 300 元/部门/次 4、本市其他区: 400 元/部门/次; 崇明、浦东新区: 500 元/部门/次

			次 5、临近省市：1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承担	
		其他方式调查、核实	1、依托其他部门系统核查：50 元/次 2、委托外省市公证处（或其他部门）协查的 100-500 元/次，因协查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承担	
40	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		每件 5000-10000 元	
41	上门服务	办证 （依服务事项协商）	本区内 1000-3000 元/次、 本区外 2000-5000 元/次	
		送证 （依服务事项协商）	本区内每件 100-200 元/次， 本区外每件 200-500 元/次	
42	公证书副本	20-50 元/本 ， 超过 20 页， 超过部分加收 2 元/页		
43	定式公证证词翻译		每千字收费 60 元，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	
44	非定式公证证词及其他文书翻译		按指定翻译公司费用实际产生额计算	
45	公证档案查阅		每卷 300 元（存于本处的 100 元）	
46	复印		0.5 元/页（A4），1 元/页（A3）	
47	打印		黑白打印 1 元/页（A4） 彩色打印 5 元/页（A4）	
48	公证法律服务		1000-5000 元/小时	
49	常年公证法律顾问		每年 5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50	保全刻盘		光盘刻制：30 元/张，SD 卡：100-500 元/卡	
51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		1、普件：40 元/件 2、特快件：190 元/件，（同一申请人申办数个证号的，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	
52	代办认证		每证号 50 元（不含认证费）	
七、其他				
53	公证书出具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		按件计费的公证事项，每件 50 元（已产生的调查费、代书费等不予退回）；按其他方式计费的公	

		证事项，每件 500 元（已产生的调查费、代书费等不予退回）
54	因公证机构的责任撤销公证书的	公证费全部退还当事人
55	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撤销公证书的	按照责任大小退还部分公证费
56	因当事人提供伪证或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	收取的公证费不予退还

备注：

1. 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事务的难易程度、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可根据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项目的要求减免相关费用。
3. 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项目（包括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服务）的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最相近似的项目，协商收取。
4.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
5. 本标准自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起执行，二〇二五年七月部分调整。

